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A幢2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吴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周时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2,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提案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A幢23层,邮编:226001

(2)联系电话:0513-85609158

(3)传真:0513-85609115

(4)联系人:金燕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9”,投票简称为“精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吴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时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拟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江苏德礼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礼生物”)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2026年1-9月,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1.53万元。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红宇先生、吴玉祥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7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9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000万元	82.58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000万元	18.95
	德礼生物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500万元	-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9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82.58	不超过1000万元	0.07	91.74	2026年04月23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18.95	不超过1000万元	0.04	98.11	2026年04月23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德礼生物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	不超过500万元		100	2026年04月23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101.53	2,500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原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相比差异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各种客观条件限制,交易未能完全履行。

三、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产控集团

产控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华,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工农路486号,经营范围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德礼生物

德礼生物法定代表人为王烽,注册资本1.59亿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茶泉路18号,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的生产等。

(二)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通产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69%股份。

德礼生物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持有其13.26%股份,并委派董事一名。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产控集团、德礼生物经营情况均较为稳定,公司及子公司向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及劳务、向德礼生物采购商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情况需要,需向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及劳务、向德礼生物采购商品。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将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述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尹红宇先生、吴玉祥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2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0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6,240.5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90,403.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15.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91,594.1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卫明,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0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佳,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9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何卫明、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何卫明、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佳,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事务所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58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较2025年度无变化。(上述价格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张剑桥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曹伟东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吴志华先生、周时立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候选人简历)。

上述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志华先生、周时立女士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尹红宇先生、吴玉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候选人简历:

吴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如皋市副市长、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志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周时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南通濠南路支行行长,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风险控制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部长,兼任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周时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张剑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剑桥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辞职后张剑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剑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剑桥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剑桥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剑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303,18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6.59%,且被担保方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昌融”)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1,672.08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贸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和长春德联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之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长春昌融。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为长春昌融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至8,000万元,为德中贸易和德联之星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由5,872.08万元和6,000万元调减至872.08万元和3,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子公司长春昌融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德中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为德联之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47万元,为长春昌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均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7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39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8710301W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6,33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长春昌融	18,093.20	14,364.57	3,728.63	13,644.85	189.19	185.63

注:长春昌融于2026年7月份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经查证,长春昌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债务人: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最高信用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融资期间内向长春昌融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3,183.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55,291.77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购买合资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议案》,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公司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HHKIL”)与非关联公司Glory 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GLGIL”)共同在BVI设立路径公司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简称“HGIHL”)(其中HHKIL持股51%、GLGIL持股49%),并由BVI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HHKIL间接持股51%、GLGIL间接持股49%),与PT SUN INVESTAMA在印尼合资成立公司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烧碱及年产16.5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投资金额约18.6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项目建设进展:主体结构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管道施工等工作。

2、原持股49%合作方股权变化情况:近日,公司接到原合作方实控人郭明先生的通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其本人认为该项目专业性较强,对于该领域经验不足,计划退出该项目,将其持有的GLGIL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海南砚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砚泓”);同时,GLGIL公司将持有的HGIHL公司49%股权进行部分转让,其中转让至恒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9%)、汇正工业管理香港有限公司(9.5%)、南山铝业境外全资公司HHKIL(20%)、GLGIL公司保留10.5%股权,股权转让后各方股东可以更好的为项目提供化工领域、销售渠道、电力保障等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3、公司子公司HHKIL购买20%股权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美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后30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砚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QATW383

成立时间:2025年7月21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海南

法定代表人:张景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主要股东: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95%,海南南山铝业有限公司5%(南山铝业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该公司为投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其股东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10.93亿元,负债总额6.60亿元,净资产4.33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32亿元,净利润2.04亿元。海南南山铝业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500.14万元,负债总额0.01万元,净资产500.13万元;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0.13万元。

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名称:恒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75385815

成立时间:2023年6月6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Unit A, 16/F., Wing Sing Commercial Centre, 12-1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Yu Shuangwei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实控人:Wong Say Wee

财务数据: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982万美元,负债总额2,246万美元,净资产2,736万美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2亿美元,净利润1,580万美元。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050万美元,负债总额940万美元,净资产3,110万美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8,441万美元,净利润375万美元。

可以协助开拓环氧氯丙烷产品销售渠道,实控人及恒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信情况良好。

(3)公司名称:汇正工业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79343566

成立时间:2025年12月8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期13楼03室

执行董事:LI Luming

注册资本:1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实控人:LI WAI YEE

财务数据:尚未开展业务。

该公司股东在印尼投资建设电力设施,电厂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期,尚未形成收入及利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8.3亿港元,负债总额23.4亿港元,净资产4.9亿港元。

LI WAI YEE及汇正工业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信情况良好。

(4)公司名称: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79023838

成立时间:2025年4月16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上环永乐街12-16号,永升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范启迪

注册资本:1港币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财务数据:该公司为南山铝业为本项目建设在境外成立的全资公司,尚未形成收入及利润。

5、经以上股权调整,南山铝业合计持有本项目实施主体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的股权为67.95%,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各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出资,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具体股权架构如下